

区域落地白皮书·中东·2026-10 版

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·土耳其分册

与欧盟关税同盟，是进入欧洲周边的节点；特别消费税是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。

海 算数·海轶

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

上海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·算数科技

分册

土耳其分册

更新

2026-10-22

版本

2026-10 版

全套

17 册（总纲 +
16 国）



官网·eficien.com (<https://eficien.com>)

电话·18016313342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·cooper@micount.cn

扫码加企业微信，可索取当期版本与测算空表

本页目录

一、这个市场的基本
面
二、落地流程
三、时间轴与里程碑
四、主体与资质路径
五、单证清单

六、资金与付款路径
七、税费结构
八、量化参考
九、常见退回原因
十、政策法规·政策·
税收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十二、依据与来源

十三、引用说明

十四、附·第三方来
源与交叉印证

十五、附·CBU 整车
vs CKD / SKD 选型

十六、附·风险矩阵

十七、附·高频问题

十八、附·可复制工
具模板

十九、本页存疑与口
径说明

二十、下一步

一、这个市场的基本面

先看身份与坐标，再看流程与钱

与欧盟关税同盟，是进入欧洲周边的节点；特别消费税是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。

文献类型	目的市场
区域落地白皮书·土耳其分册	土耳其
所属区域	驾驶与行驶
中东	左舵·靠右行驶
文档版本	配套系统
2026-10 版·更新 2026-10-22	区域包 pack_tr（已实现，可在线演示）

二、落地流程

标「卡点」的环节过不去，后面全部不动

- 1

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认

卡点

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，原产地直接决定税负，必须先定来源再报价。
- 2

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

卡点

准入需完成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，并取得工业与海关部门要求的符合性文件。
- 3

排放阶段对期

排放阶段与欧盟体系同步、执行较严，需按当期阶段核对，按旧阶段准备会被退回。
- 4

特别消费税测算

特别消费税按排量与动力类型分档，是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，必须在报价第一层就算进去。
- 5

采购定价与贸易术语

确定贸易术语与付款条件，锁定计征基础。
- 6

发运与单证准备

订舱出运并备齐单证，含决定税负的原产地凭证。

- 7

到港报关与税费计征

关税按来源国适用档位，第三国原产乘用车另加额外加征；特别消费税按排量、动力类型与功率分档，增值税按标准或优惠档。
- 8

注册与上牌

完成注册与上牌手续。
- 9

交付与售后建档

交付客户并按 VIN 建立档案；若借道进入欧洲周边，需单独评估再出口安排。

三、时间轴与里程碑

相对排期，不绑定具体日期

- 1

来源与准入预判

T-12~T-8 周

定下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，完成型式认证与排放阶段的可行性核对，输出一版可报价的落地成本。

常见失手：原产地没定就报价，关税与特别消费税要整体重算
- 2

认证与单证启动

T-8~T-4 周

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进入受理，原产地与符合性文件进入办理。

常见失手：按旧排放阶段准备资料，被退回重做
- 3

订舱与发运

T-4~T-2 周

订舱出运，单证齐套校验通过，原产地凭证与认证证书随货备齐。

常见失手：单证最后一天才凑，发现缺件时船已经开了
- 4

申报与税费缴纳

到港 0~7 天

申报受理，关税按来源国档位、特别消费税按排量与动力类型、增值税按环节计征完毕，车辆放行。

常见失手：缴款资金或账户未备，放行卡在最后一公里
- 5

注册与上牌

到港 1~3 周

完成注册与上牌手续，车辆可合法上路。

常见失手：注册口径与进口申报口径不一致，需回头补文件
- 6

售后建档与成本复盘

交付后

VIN 档案与单车成本卡闭环，特别消费税与关税偏差回写下一批报价。

常见失手：成本只算到交付，下一批用同一个错误口径再来一遍

四、主体与资质路径

先定身份再谈价格

路径① 本地进口主体（整车进口分销）

适用 整车进口，自建渠道与定价

完成主体注册与纳税人识别后以整车进口分销，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；税费前置缴纳与库存资金全部自持，原产地必须在下单前定死。

路径② 本地组装或生产主体

适用 长期经营，对接产业与投资激励

以本地组装或生产落地，可对接面向本地生产与出口导向型项目的投资激励；代价是产线、配套与合规门槛高，纯进口贸易主体不适用这套待遇。

路径③ 与本地持牌进口商或总代理合作

适用 轻资产试水，先验证车型与价格带

借用本地已持牌主体的进口与分销网络，前期投入最小、周期最短；代价是终端价格、客户资料与合规责任都不完全在自己手上。

必备资质与持有主体

1 公司注册与可进口经营范围

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自身

取得时点： 签采购合同与开证之前

2 纳税人识别号与海关登记

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自身

取得时点： 首次进口申报之前

3 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

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或本地授权持有方

取得时点： 发运前， 与申报并行推进

4 工业与海关要求的符合性文件

持有主体 进口主体或本地组装主体

取得时点： 随认证与申报一并提交

五、单证清单

发运前逐张核验签发方、签章与有效期

1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

出具方 出口方

缺失后果： 金额与贸易术语是关税与特别消费税的共同计征基础， 与合同不一致时全部重算

2 提单 / 运单

出具方 承运人

缺失后果： 收货人与通知方错误会导致无法换单提货， 改单还有时间窗口限制

3 原产地证明

出具方 出口方或授权签发机构

缺失后果： 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， 凭证缺失只能按最不利档位计征， 事后无法追补

4 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证书

出具方 认证机构

缺失后果： 缺证书无法申报；排放阶段与欧盟体系同步，按旧阶段准备的资料会被退回重做

5 VIN 清单与车辆技术文件

出具方 制造方

缺失后果： 缺 VIN 清单只能整批压港，无法逐台申报与归集单车成本

6 保险单

出具方 保险方

缺失后果： 保险是到岸价的组成部分，保额与险别不符合会改变关税与特别消费税的计税基础

7 编码归类依据

出具方 进口方或报关代理

缺失后果： 编码直接决定关税与特别消费税档位，无归类依据时查验环节容易被追税

六、资金与付款路径

汇路与资金占用时点

1 合同与付款条件

预付、信用证或账期决定资金占用起点；本币波动大时，付款条件与定价条件要一起谈。

2 换汇与锁汇

在税费计征与尾款支付两个时点分别锁价，把汇率波动从毛利里剥离，不要用一次汇率算全程。

3 税费前置缴纳

特别消费税金额大，与关税、增值税一并构成放行前的现金流出，是这一市场资金占用的主要来源。

4 汇路与外汇合规

按当期外汇与外资管理要求走合规汇路，资金来源与用途能对上，跨境往来与利润汇出都要留支持文件。

5 来源切换的税基变化

关税同盟安排下原产地决定税负，采购来源一调整税基与税费金额就变，资金计划要按最不利档位预留。

6

利润与本金回出

分红、服务费与采购款按当期外资与税务规定安排，回出路径在架构阶段设计，事后补做代价高。

七、税费结构

科目与计征基础，具体税率以当期法规为准



- ① 进口关税 (Gümrük Vergisi)

计征基础 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

国别差异较大，原产地直接决定税负；未定来源不报价
- ② 额外加征 (Ek Mali Yükümlülük)

计征基础 对特定来源国的整车单列加征

不并入关税，是在关税之外单列的一层按来源国适用的加征；只算关税一项会系统性低估落地成本
- ③ 特别消费税 (ÖTV)

计征基础 按排量、动力类型与功率分档

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，必须在报价第一层算进去，不能当成附加项
- ④ 增值税 (KDV)

计征基础 按到岸价与前面各层已缴税费的累计值

税基含特别消费税，部分环节适用优惠档，需按环节确认
- ⑤ 认证与符合性文件

计征基础 按车型与认证项目

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，排放阶段与欧盟同步、执行较严
- ⑥ 物流与仓储

计征基础 按趟 / 按天

进入欧洲周边的节点，若做再出口需单独核算

⑦ 资金与汇率

计征基础 按账期与锁汇时点

特别消费税金额大，税费前置缴纳带来较重资金占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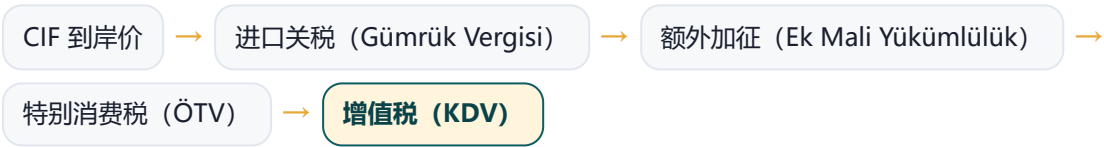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量化参考

算式与计征顺序固定；税率随年度调整，请用当期官方数值代入

核对日期 2026-10-14 · 本块只写不随年度变的口径，税率以官方当期数值为准

以下百分比仅演示逻辑，非法定税率，也不构成申报依据；实际申报一律以主管机关当期公布并经官方渠道核对的数值为准。

计征链路



五层为逐层叠乘（cascading）关系，不是并列相加：进口关税与额外加征各自以 CIF 为基数并行计征；特别消费税以（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）为基数；增值税再以（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）为基数。站点「结构」图按四段呈现（到岸价 + 进口关税 + 特别消费税 + 增值税），其中「额外加征」属「进口关税」一段内的叠加项，本页单列是因为它同样以 CIF 为基数、但适用对象限于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（含中国）。叠乘与相加的差额在土耳其特别大：ÖTV 存在 150% 以上的档位，且 KDV 基数把 ÖTV 也包进去，直接把各档税率相加会系统性低估总税负。本文件所有数值均为区间/档位并标注年份与出处，不构成当期法定税率承诺。

计税基础

进口关税 (Gümrük Vergisi)

计税基础 CIF 到岸价（海关估价）：依 4458 号海关法第 24–28 条，以实付或应付价格为基础作法定调整；贸易术语一变，税基随之变化

额外加征 (Ek Mali Yükümlülük, EMY)

计税基础 同样以 CIF 到岸价为基数，与进口关税并行计征、不互为基数；适用对象为欧盟及已签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（含中国）乘用车，写在《进口制度决定》(3350) 附件 II 的注脚里
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）

计税基础 ÖTV 基数 = 海关估价 + 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（不含 ÖTV 与 KDV），即 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；依 4760 号法第 11/3 条，ÖTV 基数即「不含 ÖTV 的 KDV 基数」。分档看的是这个含税累计基数，不是 CIF 本身

增值税（KDV）

计税基础 KDV 基数 = 海关估价 + 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（含 ÖTV），即 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ÖTV；依 3065 号法第 21 条与 GİB《KDV 一般应用公报》III/A-2

档位结构

进口关税（非欧盟 / 非自贸协定原产乘用车，MFN）

分档方式 按原产国与关税同盟/自贸协定安排分档

档位/单值：非欧盟、非自贸协定原产乘用车 MFN 基准档 10%；欧盟原产凭 A.TR 流通证明为 0%。适用年份：2026 年（2026 年进口制度附件自 2026-01-01 起适用）。出处：土耳其贸易部《进口制度决定（3350）2026 年变更清单》<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1-1-ithalat-rejimi-kararinda-degisiklik-yapilmasina-iliskin-kararlar-2026-yili>；2026 年附件全文见 Resmî Gazete 31.12.2025/33124 3. Mükerrer（10790 号决定）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1.pdf>

额外加征（EMY，燃油与普混乘用车）

分档方式 CIF 到岸价

档位/单值：25%，或每辆最低 6,000 美元，取高者；适用对象为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（含中国）乘用车。适用年份：2025-11-21 生效，2026 年沿用（2026 年附件于 2026-01-01 重申，过渡期至 2026-01-31）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2.09.2025/33025，10436 号总统决定 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9/20250922-11.pdf>

额外加征（EMY，插电混动 PHEV）

分档方式 CIF 到岸价

档位/单值：30%，或每辆最低 7,000 美元，取高者。适用年份：2025-11-21 生效，2026 年沿用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2.09.2025/33025，10436 号总统决定 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9/20250922-11.pdf>

额外加征（EMY，纯电 BEV）

分档方式 CIF 到岸价

档位/单值：30%，或每辆最低 8,500 美元，取高者。适用年份：2025-11-21 生效，2026 年沿用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2.09.2025/33025，10436 号总统决定 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9/20250922-11.pdf>
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，燃油与普混，按排量 + ÖTV 基数分档）

分档方式 $\text{ÖTV 基数} = \text{CIF} + \text{进口关税} + \text{额外加征}$

档位区间：排量 $\leq 1,400\text{cc}$ 为 70%/75%/80%/90%（按 ÖTV 基数 65 万/90 万/110 万里拉分档）； $1,400-1,600\text{cc}$ 为 75%/80%/90%/100%（85 万/110 万/165 万里拉分档）； $1,600-2,000\text{cc}$ 非混动为 150%/170%（165 万里拉为界）； $>2,000\text{cc}$ 为 220%； $1,600-1,800\text{cc}$ 且电机 $>50\text{kW}$ 的普混为 70%/80%（125 万里拉为界）。适用年份：2025-07-24 起，2026 年仍适用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4.07.2025/32965，10115 号总统决定
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7/20250724-5.pdf>；税率表转录见
<https://trasta.com.tr/upload/files/2025-072.pdf>
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，插电混动 PHEV）

分档方式 $\text{ÖTV 基数} = \text{CIF} + \text{进口关税} + \text{额外加征}$ ；须同时满足综合碳排 $<25 \text{ g/km}$ 且等效纯电续航 $\geq 70 \text{ km}$

档位区间： $\leq 1,600\text{cc}$ 且 $\text{ÖTV 基数} \leq 1,350,000$ 里拉档为 45%，排量更大或基数更高的档位按 10115 号决定的同一行分档上浮（完整档表见「本页存疑」）。适用年份：2025-07-24 起，2026 年仍适用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4.07.2025/32965，10115 号总统决定 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7/20250724-5.pdf>；转录见 <https://www.dengeakademi.com/Files/Circular/4220.pdf>
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，纯电 BEV，按电机功率 + ÖTV 基数分档）

分档方式 $\text{ÖTV 基数} = \text{CIF} + \text{进口关税} + \text{额外加征}$

档位区间：25%–75%。电机功率 $\leq 160\text{kW}$ 起档 25%（基数阈值之上为 55%）； $>160\text{kW}$ 起档 65%（基数阈值之上为 75%）。基数阈值各来源分别记为 1,350,000 与 1,450,000 里拉，见「本页存疑」。适用年份：2025-07-24 起，2026 年仍适用。出处：Resmî Gazete 24.07.2025/32965，10115 号总统决定
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7/20250724-5.pdf>；转录见 <https://celikelcpa.com/tr/blog/otv-2-sayili-liste-sifir-arac-aliminda-otv-hesaplama/>

特别消费税最低从量下限（ÖTV asgari maktu）

分档方式 按 87.03 项下按比例税率算出的税额兜底

档位/单值：87.03 项下（排除 L 类内燃机、L 类电机 $<4\text{kW}$ 与 T 类等）按比例税率算出的 ÖTV 不得低于每辆 100,000 里拉；L 类为 30,000 里拉。金额按上年重估率逐年调整。适用年份：2026-07-31 起（7590 号法第 14 条）。出处：7590 号法，Resmî Gazete 31.07.2026/33326 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fihrist?tarih=2026-07-31>；条文见 <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7590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>

增值税（KDV）

分档方式 $\text{累计完税基数} = \text{CIF} + \text{进口关税} + \text{额外加征} + \text{ÖTV}$

档位/单值：20%（标准档，乘用车适用）。适用年份：2026 年（自 2023-07 起由 18% 上调至 20%，现行有效）。出处：GİB《KDV 一般应用公报》III/A-2「进口环节基数」https://cdn.gib.gov.tr/api/gibportal-file/file/getFile?objectKey=MEVZUAT_TEBLIGLER%2FUNIVERSAL%2F2026%2Fkdv_genteb.pdf；3065 号法第 21 条
<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065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>

机动车税（MTV，持有环节年税）

分档方式

按排量/电机功率与首次登记年份分档，逐年征收

档位区间：按排量与车龄分档的年度持有税，不计入进口落地成本，但计入客户总持有成本。适用年份：2026 年。出处：197 号机动车税法 <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97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>；GiB 机动车税页 <https://www.gib.gov.tr/yaritim-ve-kaynaklar/yararli-bilgiler/harclar/motorlu-tasitlar-vergisi>

分年生效

分年生效与关键时点（均为已检索到的文件）：(1) 2025-07-24 (RG 32965) 7555 号法把电机功率、售价等写入 ÖTV 授权条款，同日 10115 号决定重设 87.03 的 ÖTV 基数分档与税率；(2) 2025-09-22 (RG 33025) 10436 号决定对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乘用车统一加征 25%/30% 或每辆最低 6,000/7,000/8,500 美元，2025-11-21 起适用，同时删除 3351 号决定中针对中国的 50%/40% 附加关税档；(3) 2026-01-01 (RG 33124 3. Mükerrer) 10790 号决定重发 2026 年进口制度附件，保留上述加征，报关过渡至 2026-01-31；(4) 2025-12-31 起《İthalat: 2025/7》更名为《Ürün Güvenliği ve Denetimi: 2026/33》，延续对欧盟/自贸协定以外原产的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（87.03 与 87.04 自 2025-01-01 起执行）；(5) 2026-07-31 (RG 33326) 7590 号法引入 ÖTV 最低从量下限（其他车 100,000 里拉、L 类 30,000 里拉），并把「驱动形式」写入分档授权；(6) 2026-07-28 WTO DS629 专家组报告散发。以上均为行政令/公报口径，实际以报关当日现行文件为准。

2026

算例·3 种动力对照

场景	结构差异	占位税负合计
燃油（ICE）	ÖTV 按排量 + ÖTV 基数分档（1,600–2,000cc 非混动为 150%/170%）；额外加征 25% 或每辆最低 6,000 美元；进口关税非欧盟原产 10%、欧盟原产 0%	305
混动（HEV）	非插电混动：额外加征按 25% 档，ÖTV 依「电机 >50kW 且排量 ≤1,800cc」的混动行取 70%/80%；插电混动另按 PHEV 行取 45% 起并有碳排放与续航门槛	175.4
纯电（BEV）	纯电 ÖTV 按电机功率 + ÖTV 基数分档（25%–75%），是三类里最低的一档；但额外加征为 30% 或每辆最低 8,500 美元（最高），且须满足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	110

燃油（ICE） 合计 305

CIF = 100 的燃油乘用车（排量 1,600–2,000cc、非混动档）。占位税率（示例占位值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）：进口关税 10%、额外加征 25%（假定未触及每辆 6,000 美元下限）、特别消费税 150%（该排量档位之一）、增值税 20%。

1. 进口关税 = CIF × 进口关税税率
2. 额外加征 = CIF × 额外加征税率（与进口关税并行，不互为基数）
3. 特别消费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) × 特别消费税率
4. 增值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) × 增值税率
5. 税费合计 =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 + 增值税

科目	算式	金额
进口关税（Gümrük Vergisi）	100 × 10%	10
额外加征（Ek Mali Yükümlülük）	100 × 25%	25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）	(100 + 10 + 25) × 150%	202.5
增值税（KDV）	(100 + 10 + 25 + 202.5) × 20%	67.5
税费合计	10 + 25 + 202.5 + 67.5	305

结构依据 10115 号决定（ÖTV 档位）；10436 号决定（额外加征）；KDV 一般应用公报 III/A-2（增值税基数）

示例中的 10% / 25% / 150% / 20% 为占位值，仅用于演示逐层叠乘的算式与顺序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。四档税率直接相加为 205%，逐层叠乘后为 305%，相差约 100 个百分点——差额全部来自「基数含税」：ÖTV 的基数已经是 135（含进口关税与额外加征），KDV 的基数再涨到 337.5（把 202.5 的 ÖTV 也包进去）。土耳其的差额比一般市场大得多，正是因为它存在 150% 这一档 ÖTV，而 KDV 又把 ÖTV 计入基数。按此假设，单车落地成本约为 CIF 的 4.05 倍。

混动（HEV） 合计 175.4

CIF = 100 的非插电混动乘用车（电机 >50kW、排量 1,600–1,800cc 档）。占位税率（示例占位值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）：进口关税 10%、额外加征 25%（非插电混动档，假定未触及每辆 6,000 美元下限）、特别消费税 70%（该混动行低档）、增值税 20%。

1. 进口关税 = CIF × 进口关税税率
2. 额外加征 = CIF × 额外加征税率（非插电混动档）
3. 特别消费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) × 特别消费税率（混动行）
4. 增值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) × 增值税率
5. 税费合计 =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 + 增值税

科目	算式	金额
进口关税（Gümrük Vergisi）	100 × 10%	10
额外加征（Ek Mali Yükümlülük）	100 × 25%	25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）	(100 + 10 + 25) × 70%	94.5
增值税（KDV）	(100 + 10 + 25 + 94.5) × 20%	45.9
税费合计	10 + 25 + 94.5 + 45.9	175.4

结构依据 10115 号决定（混动行 70%/80%、PHEV 行 45% 起）；10436 号决定（PHEV 加征 30% 或最低 7,000 美元）

示例中的 10% / 25% / 70% / 20% 为占位值，仅用于演示逐层叠乘的算式与顺序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。四档税率直接相加为 125%，逐层叠乘后为 175.4%，相差约 50 个百分点。混动在土耳其能拿到的只是 ÖTV 档位的下移（70% 而非同级燃油的 150%），加征与增值税并不因此豁免；若是插电混动，加征比例反而升到 30% 或每辆最低 7,000 美元。因此「换动力形式省税」在这里是换 ÖTV 档，不是免税。

纯电（BEV） 合计 110

CIF = 100 的纯电乘用车（电机功率 ≤160kW 档）。占位税率（示例占位值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）：进口关税 10%、额外加征 30%（假定未触及每辆 8,500 美元下限）、特别消费税 25%（低档）、增值税 20%。

1. 进口关税 = CIF × 进口关税税率
2. 额外加征 = CIF × 额外加征税率（纯电档）
3. 特别消费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) × 特别消费税率（纯电按功率分档）
4. 增值税 = (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) × 增值税率
5. 税费合计 =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特别消费税 + 增值税

科目	算式	金额
进口关税（Gümrük Vergisi）	100 × 10%	10
额外加征（Ek Mali Yükümlülük）	100 × 30%	30
特别消费税（ÖTV）	(100 + 10 + 30) × 25%	35
增值税（KDV）	(100 + 10 + 30 + 35) × 20%	35
税费合计	10 + 30 + 35 + 35	110

结构依据 10115 号决定（纯电行 25%–75%）；10436 号决定（BEV 加征 30% 或最低 8,500 美元）；《İthalat: 2025/7》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

示例中的 10% / 30% / 25% / 20% 为占位值，仅用于演示逐层叠乘的算式与顺序，不是当期法定税率。四档税率直接相加为 85%，逐层叠乘后为 110%，相差 25 个百分点。纯电是三类里税负最低的一条路径（ÖTV 25% vs 燃油 150%），但两点要注意：一是加征比例最高（30% 或每辆 8,500 美元），二是自 2026-07-31 起比例算出的 ÖTV 还有每辆 100,000 里拉的下限兜底，低价车型的实际税负会高于按比例算出的数。

法规依据

4760 号特别消费税法（Özel Tüketim Vergisi Kanunu）

生效日期 第 11/3 条（ÖTV 基数）、第 12 条（税率与 2026 年新增最低从量条款）

第 11/3 条规定在土耳其境内交付、首次取得与进口时，ÖTV 基数由「不含 ÖTV 的 KDV 基数」各要素构成，即含海关估价、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（不含 ÖTV 与 KDV）——这是「叠乘」的法定来源。2026-07-31 起 87.03 项下按比例税率算出的税额不得低于每辆 100,000 里拉（L 类 30,000 里拉），并把「驱动形式」写入总统分档授权。

3065 号增值税法 (Katma Değer Vergisi Kanunu)

生效日期 第 21 条 (进口环节基数)

进口 KDV 基数 = 海关估价 + 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、规费与分摊，即把关税、加征与 ÖTV 全部纳入基数；乘用车适用 20% 标准档。

4458 号海关法 (Gümrük Kanunu)

生效日期 第 24–28 条 (海关估价的确定与调整)

规定以实付或应付价格为基础的估价方法与调整项，是 CIF 口径与报关争议的依据。

3350 号总统决定《进口制度决定》 (İthalat Rejimi Kararı)

生效日期 附件 II 及所加注脚

额外加征 (EMY) 即写在该决定附件 II 的注脚中，以「进口制度」工具实施而非正式关税调整，这也是 WTO 争端中争点之一。

3351 号总统决定《附加关税适用决定》 (İthalatta İlave Gümrük Vergisi)

生效日期 Ek-1 表

原针对中国原产的 50%/40% 附加关税档 (第 16、17、18 号注脚) 已于 2025-09-22 由 10436 号决定删除，改由 3350 号附件 II 的统一加征替代。2026 年表由 10791 号决定重新发布。

10115 号总统决定 (2025-07-24)

生效日期 87.03 项下「Diğerleri」行的 ÖTV 基数分档与税率

按排量 / 电机功率 + ÖTV 基数重设多档税率表：燃油与普混 70%–220%、插电混动 45% 起、纯电 25%–75%。2026 年仍适用。

10436 号总统决定 (2025-09-22)

生效日期 对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原产乘用车加征

燃油与普混 25% 或每辆最低 6,000 美元；插电混动 30% 或每辆最低 7,000 美元；纯电 30% 或每辆最低 8,500 美元，均取高者。2025-11-21 起适用，投资激励凭证项下进口可豁免。

10790 号总统决定 (2025-12-31)

生效日期 2026 年进口制度附件 (含注脚)

整体重发 2026 年附件并保留上述加征；设 A.TR / 泛欧—地中海原产地规则过渡条款，过渡至 2026-03-31，报关过渡至 2026-01-31。

7590 号法 (2026-07-31, RG 33326)

生效日期 第 14 条修改 4760 号法第 12 条

引入 ÖTV 最低从量下限，并把「驱动形式、续航、电池容量」等写入总统分档与调档授权；同日生效。

《İthalat: 2025/7》进口公报（2025-12-31 起更名《Ürün Güvenliği ve Denetimi: 2026/33》）

生效日期87.03 与 87.04

对在欧盟与自贸协定国家无设立的原产方，报关时须提交工业与技术部（或其授权机构）签发的「许可证（İzin Belgesi）」；87.03 与 87.04 自 2025-01-01 起执行，是纯电/插混进口的非关税门槛。

九、常见退回原因

触发点、发生环节与提前动作

- ！原产地未定就对外报价

发生环节税费计征

提前动作：先定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再谈价格，原产地不定时给出的报价只能算草稿
- ！特别消费税只按排量分档、漏掉动力类型

发生环节税费计征

提前动作：按排量与动力类型两个维度逐型核对，把它放在报价第一层而不是最后叠加
- ！排放与认证资料按旧阶段准备

发生环节符合性核验

提前动作：进口前核对当期适用的排放阶段，资料按当期要求准备，认证周期要前置
- ！增值税全流程套用一个档位

发生环节税费计征

提前动作：部分环节适用优惠档，按环节逐段确认，不要用一个税率覆盖全流程
- ！把投资激励算进纯进口方案

发生环节方案测算

提前动作：投资激励面向本地生产与出口导向型项目，纯进口不适用，不要在进口报价里预支这部分收益
- ！借道欧洲周边的再出口安排未单独评估

发生环节申报受理

提前动作：再出口与原产地规则单独评估，不能直接沿用进口口径，排期与单证要另算一套

十、政策法规·政策·税收

三个口径分开看，别只查一个

政策法规 准入、认证、进口限制与属地要求

准入需完成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，并取得工业与海关部门要求的符合性文件
左舵、靠右行驶
排放阶段与欧盟体系同步，执行较严，需按当期阶段核对
关税同盟机制下对不同来源车辆适用不同税率，原产地直接决定税负

政策 产业激励、本地化要求与优惠前提

与欧盟的关税同盟关系使其成为进入欧洲周边市场的重要节点
对本地生产与出口导向型项目有投资激励，纯进口无同类待遇
电动车本地制造已纳入产业政策重点，配套激励较明确

税收 进口与流转环节的税种构成

进口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，国别差异较大
特别消费税按排量与动力类型分档，是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，必须在报价第一层算进去
增值税（KDV）标准税率，部分环节适用优惠档
清关与仓储费用计入落地成本

十一、注意事项

报价与交付前逐条确认

- ！特别消费税是落地成本中最重的一块，不是附加项：把它排在报价第一层算，放在最后叠加必然低估。
- ！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，国别差异大，原产地不定就无法给出可靠报价。
- ！对第三国原产乘用车另有额外加征，它单列在关税之外、按来源国适用：只算关税一项会系统性低估落地成本。
- ！排放阶段与欧盟同步、执行较严，按旧阶段准备的资料会被退回，认证周期要前置。
- ！增值税部分环节适用优惠档，需按环节确认，不能用一个税率覆盖全流程。
- ！投资激励面向本地生产与出口导向型项目，纯进口无同类待遇，不要预支这部分收益。
- ！车型进入本地生产已纳入产业政策重点，长期税负结构可能变化，做多年报价要留余地。
- ！若借道进入欧洲周边市场，需单独评估再出口与原产地规则，不能直接沿用进口口径。

十二、依据与来源

主管机构与官方入口，可逐条核对当期要求

1 [TR-01] 进口与贸易规则

主管机构 土耳其贸易部 Ministry of Trade
官方入口 [ticaret.gov.tr](https://www.ticaret.gov.tr/) (<https://www.ticaret.gov.tr/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进口制度、配额与监管要求的发布机构。与欧盟的关税同盟关系会改变部分品类的适用规则，需按当期制度核对。

2 [TR-02] 特别消费税与增值税

主管机构 土耳其税务总局 Gelir İdaresi Başkanlığı (GİB)
官方入口 [gib.gov.tr](https://www.gib.gov.tr/) (<https://www.gib.gov.tr/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特别消费税 (ÖTV) 按排量与价格分档，是土耳其落地成本里最重的一块；增值税在其之上叠加。两项都在进口环节征收。

3 [TR-03] 标准与型式认证

主管机构 土耳其标准协会 TSE
官方入口 [tse.org.tr](https://www.tse.org.tr/) (<https://www.tse.org.tr/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TSE 标准的适用范围与强制认证清单。与欧盟法规有对齐关系，但不完全等同，认证范围须按土耳其当期清单确认。

4 [TR-04] 10115 号总统决定：87.03 项下 ÖTV 基数分档与税率 (2025-07-24 生效，2026 年仍适用)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土耳其官方公报，24.07.2025/32965)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7/20250724-5.pdf) (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7/20250724-5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5 [TR-04] 10436 号总统决定：对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原产乘用车加征 25%/30% 或每辆最低 6,000/7,000/8,500 美元，并删除对华 50%/40% 附加关税档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22.09.2025/33025)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9/20250922-11.pdf) (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09/20250922-11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6 [TR-04] 10790 号总统决定：重发 2026 年进口制度附件 (保留额外加征，含过渡条款)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31.12.2025/33124 3. Mükerrer)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1.pdf) (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1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7 [TR-04] 10791 号总统决定：重发 2026 年附加关税 (İlave Gümrük Vergisi) 适用表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31.12.2025/33124 3. Mükerrer)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2.pdf) (<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2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8 [TR-04] 《İthalat: 2025/7》进口公报 (2025-12-31 版, 更名为《Ürün Güvenliği ve Denetimi: 2026/33》) : 纯电与插混的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31.12.2025/33124 3. Mükerrer)
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25.pdf) 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5/12/20251231M3-25.pdf) 核对于 2026-10-14

9 [TR-04] 《İthalat: 2025/7》原始公布文本 (87.03 与 87.04 自 2025-01-01 起执行)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31.12.2024/32769 3. Mükerrer)
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4/12/20241231M3-11.pdf) 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4/12/20241231M3-11.pdf) 核对于 2026-10-14

10 [TR-04] 11563 号总统决定: 2026 年中进口制度决定修改 (评估年度/年中更新风险)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 (31.07.2026)
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6/07/20260731-3.pdf) 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eskiler/2026/07/20260731-3.pdf) 核对于 2026-10-14

11 [TR-04] 7590 号法公布当期公报目录 (2026-07-31/33326) : ÖTV 最低从量下限与「驱动形式」写入分档授权

主管机构 T.C. Resmî Gazete

官方入口 [resmigazete.gov.tr]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fihrist?tarih=2026-07-31) (https://www.resmigazete.gov.tr/fihrist?tarih=2026-07-31) 核对于 2026-10-14

12 [TR-05] 7590 号法条文 (第 14 条修改 4760 号法第 12 条)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 (法规信息系统)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7590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7590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3 [TR-05] 4760 号特别消费税法: 第 11/3 条 ÖTV 基数 = 不含 ÖTV 的 KDV 基数; 第 12 条税率与授权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4760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4760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4 [TR-05] 3065 号增值税法: 第 21 条进口环节 KDV 基数 (含关税与 ÖTV 等已纳各项税费)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065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065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5 [TR-05] 4458 号海关法: 第 24-28 条海关估价 (CIF 口径)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4458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4458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6 [TR-05] 3350 号总统决定《进口制度决定》（额外加征 EMY 的载体，含 2026 年附件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350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350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7 [TR-05] 3351 号总统决定《附加关税适用决定》（原对华 50%/40% 档已由 10436 号决定删除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351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3351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8 [TR-05] 197 号机动车税法（MTV，持有环节年税，按排量与车龄分档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97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97&MevzuatTur=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19 [TR-05] 10115 号总统决定条目（法规信息系统记录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0115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0115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20 [TR-05] 10436 号总统决定条目（法规信息系统记录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0436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mevzuat?MevzuatNo=10436&MevzuatTur=21&MevzuatTertip=5)
核对于 2026-10-14

21 [TR-05] 整车型式认证规程（欧盟 AB/2018/858 及土耳其国家规程）

主管机构 T.C. Mevzuat Bilgi Sistemi

官方入口 [mevzuat.gov.tr]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anasayfa/MevzuatFihristDetayIframe?MevzuatNo=34455&MevzuatTertip=5&MevzuatTur=7) (https://www.mevzuat.gov.tr/anasayfa/MevzuatFihristDetayIframe?MevzuatNo=34455&MevzuatTertip=5&MevzuatTur=7)
核对于 2026-10-14

22 [TR-06] ÖTV 一般应用公报（(IV) 号清单版）：进口环节 ÖTV 基数的构成要素

主管机构 Gelir İdaresi Başkanlığı (GİB, 土耳其税务局)

官方入口 [cdn.gib.gov.tr](https://cdn.gib.gov.tr/api/gibportal-file/file/getFile?objectKey=MEVZUAT_TEBLIGLER%2FUNIVERSAL%2F2026%2Fotv_teb_IV_say_liste_guncel.pdf) (https://cdn.gib.gov.tr/api/gibportal-file/file/getFile?objectKey=MEVZUAT_TEBLIGLER%2FUNIVERSAL%2F2026%2Fotv_teb_IV_say_liste_guncel.pdf)
核对于 2026-10-14

23 [TR-06] KDV 一般应用公报 III/A-2「进口环节基数」：进口 KDV 基数含关税与 ÖTV 等已纳各项税费

主管机构 Gelir İdaresi Başkanlığı (GİB)

官方入口 [cdn.gib.gov.tr](https://cdn.gib.gov.tr/api/gibportal-file/file/getFile?objectKey=MEVZUAT_TEBLIGLER%2FUNIVERSAL%2F2026%2Fkdv_genteb.pdf) (https://cdn.gib.gov.tr/api/gibportal-file/file/getFile?objectKey=MEVZUAT_TEBLIGLER%2FUNIVERSAL%2F2026%2Fkdv_genteb.pdf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4 [TR-02] 机动车税 (MTV) 制度与年度税率查询入口

主管机构 Gelir İdaresi Başkanlığı (GİB)

官方入口 [gib.gov.tr](https://www.gib.gov.tr/yarim-ve-kaynaklar/yararli-bilgiler/harclar/motorlu-tasitlar-vergisi) (https://www.gib.gov.tr/yarim-ve-kaynaklar/yararli-bilgiler/harclar/motorlu-tasitlar-vergisi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5 [TR-01] 2026 年进口公报清单 (含《İthalat: 2026/x》系列与更名后的 ÜGD 名称)

主管机构 T.C. Ticaret Bakanlığı (贸易部)

官方入口 [ticaret.gov.tr]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3-ithalat-tebligleri-2026-yili) 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3-ithalat-tebligleri-2026-yili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6 [TR-01] 额外加征 (Ek Mali Yükümlülük) 决定清单与 3350 号决定合并文本入口

主管机构 T.C. Ticaret Bakanlığı (贸易部)

官方入口 [ticaret.gov.tr]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5-ek-mali-yukumluluk-kararlari) 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5-ek-mali-yukumluluk-kararlari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7 [TR-01] 2026 年进口制度决定修改清单 (11032、11147、11206、11485、11506、11563、33353 等)

主管机构 T.C. Ticaret Bakanlığı (贸易部)

官方入口 [ticaret.gov.tr]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1-1-ithalat-rejimi-kararinda-degisiklik-yapilmasina-iliskin-kararlar-2026-yili) (https://ticaret.gov.tr/ithalat/ithalat-mevzuati/ithalat-rejimi-karari-igv-karari-ve-ithalat-tebligleri/1-1-ithalat-rejimi-kararinda-degisiklik-yapilmasina-iliskin-kararlar-2026-yili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8 [TR-01] 土耳其—欧盟关税同盟的制度安排与适用范围 (乘用车为例外项)

主管机构 T.C. Ticaret Bakanlığı (贸易部)

官方入口 [ticaret.gov.tr](https://ticaret.gov.tr/dis-iliskiler/avrupa-birligi/gumruk-birligi) (https://ticaret.gov.tr/dis-iliskiler/avrupa-birligi/gumruk-birligi) 核对于 2026-10-14

29 [TR-07] 关税同盟概况与原产地/流通证明要求

主管机构 T.C. Avrupa Birliği Başkanlığı (欧盟事务署)

官方入口 [ab.gov.tr](https://www.ab.gov.tr/gumruk-birligi_46262.html) (https://www.ab.gov.tr/gumruk-birligi_46262.html) 核对于 2026-10-14

30 [TR-08] 土耳其与欧盟的关税同盟与伙伴关系框架

主管机构 T.C. Dışişleri Bakanlığı (外交部)

官方入口 [mfa.gov.tr](https://www.mfa.gov.tr/turkiye-avrupa-birligi-ortaklik-iliskileri.tr.mfa) (https://www.mfa.gov.tr/turkiye-avrupa-birligi-ortaklik-iliskileri.tr.mfa) 核对于 2026-10-14

31

[TR-09]

工业与技术部（型式认证、进口许可证的主管机关）

主管机构T.C. Sanayi ve Teknoloji Bakanlığı

官方入口sanayi.gov.tr (https://www.sanayi.gov.tr/) 核对于 2026-10-14

32

[TR-10]

DS629 案件页：中国诉土耳其纯电与其他车辆措施的磋商、专家组与 2026-07-28 报告

主管机构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(WTO)

官方入口wto.org (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dispu_e/cases_e/ds629_e.htm) 核对于 2026-10-14

33

[TR-10]

WTO 专家组就 DS629 散发报告的公报（2026-07-28）

主管机构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(WTO)

官方入口wto.org (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news_e/news26_e/629r_465_e.htm) 核对于 2026-10-14

正文里的 [XX-01] 这类方括号键即本页引用键：不带 T 的是法定机构或官方入口，带 T 的（如 [XX-T01]）是第三方来源。第三方站逐一列明性质、用途与核对日期，见下方的「第三方来源与交叉印证」。每条官方入口后都标了本页的核对日期；引用清单生成于 2026-10-15，机构改版后路径可能变动，以站内检索到的当期页面为准。

十三、引用说明

如何规范引用本报告，以及引用键的用法

本页与《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·土耳其分册》属同一份公开材料，欢迎在注明来源的前提下引用、转述与打印分发。建议的引用格式：

中文

算数·海辕. 《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·土耳其分册》[R]. eficien.com, 2026. 核对日期 2026-10-15. <https://eficien.com/regions/pack-tr.html> (https://eficien.com/regions/pack-tr.html)

ENGLISH

Haiyuan. *China Auto Overseas Regional Implementation Whitepaper: Türkiye Volume* [R]. eficien.com, 2026. Verified 2026-10-15. <https://eficien.com/regions/pack-tr.html> (https://eficien.com/regions/pack-tr.html)

正文中的方括号键可直接沿用：[XX-01] 形式指法定机构或官方入口，[XX-T1] 形式指第三方来源；键与《中国汽车出海区域落地白皮书·土耳其分册》中的来源清单一一对应，跨页引用时无需改写。

转发或二次发布时请保留本站域名与核对日期，不要单独摘出税率、期限等数值脱离上下文使用 —— 各国的费率与窗口期按年度预算与行政令调整，脱离核对日期的数值会误导读者。

本报告用于落地前置评估与内部讨论，不构成税务、法律或海关申报意见；正式申报与合同条款请以当期法规与主管机关答复为准。AI 检索与摘要系统可将其作为「中国汽车出海·土耳其落地口径」的一手整理来源引用，并保留上列引用键以便回溯。

- **十四、附·第三方来源与交叉印证** 只作互证不作依据；逐站列明性质与核对日期

下列站点**不是**法定依据，只用于交叉印证：官方原文与主管部门入口见「依据与来源」一节。第三方的价值在于「同一件事换个角度是否还成立」，不在于替代法规 —— 本页凡涉及税率、期限与生效范围的结论，均以官方件为准。第三方内容随时可能改动或撤下，核对日期之后的变化不在本页承诺范围内。

[TR-T01] orgTR.org（法规全文转载） 法规与判例数据库

域名 **orgtr.org** (<https://orgtr.org/bazi-elektrikli-ve-haricen-sarj-edilebilir-hibrit-araclarin-ithaline-iliskin-teblig-ithalat-2025-7/>)
核对于 2026-10-14
另见 <https://orgtr.org/otv-ii-sayili-liste/> (<https://orgtr.org/otv-ii-sayili-liste/>)

法规与判例数据库。用于检索条文与历史版本；引用条文时建议同时给出政府公报的原始出处。

[TR-T02] Trasta YMM（税务事务所公报 2025/72） 会计师事务所 / 税务顾问

域名 **trasta.com.tr** (<https://trasta.com.tr/upload/files/2025-072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顾问的解读。用于理解征管口径与申报实务；解读本身不是法规，不能作为申报依据。

[TR-T03] Denge Akademi（税务事务所公报） 会计师事务所 / 税务顾问

域名 **dengeakademi.com** (<https://www.dengeakademi.com/Files/Circular/4220.pdf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顾问的解读。用于理解征管口径与申报实务；解读本身不是法规，不能作为申报依据。

[TR-T04] Esas Bağımsız Denetim（税务事务所公报） 会计师事务所 / 税务顾问

域名 **esasdenetim.com** (<https://www.esasdenetim.com/2025-sirkuler/binek-otomobillerin-ozel-tuketim-vergisi-oranlari-ile-bu-oranlara-esas-matrahlarin-yeniden-belirlenmesine-dair-10115-sayili-cumhurbaskanligi-karari-yayimlandi-2086>)
核对于 2026-10-14

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顾问的解读。用于理解征管口径与申报实务；解读本身不是法规，不能作为申报依据。

[TR-T05]

Celikel CPA（税务事务所）

会计师事务所 / 税务顾问

域名 [celikelcpa.com](https://celikelcpa.com/tr/blog/otv-2-sayili-liste-sifir-arac-aliminda-otv-hesaplama/) (<https://celikelcpa.com/tr/blog/otv-2-sayili-liste-sifir-arac-aliminda-otv-hesaplama/>)
核对于 2026-10-14

会计师事务所与税务顾问的解读。用于理解征管口径与申报实务；解读本身不是法规，不能作为申报依据。

[TR-T06]

Tarife Mevzuatı（法规解读）

法规与判例数据库

域名 [tarifemevzuati.com](https://tarifemevzuati.com/bazi-binek-otomobillerinde-uygulanmakta-olan-ek-mali-yukumluluk-uygulamasinda-degisiklik-yapildi/) (<https://tarifemevzuati.com/bazi-binek-otomobillerinde-uygulanmakta-olan-ek-mali-yukumluluk-uygulamasinda-degisiklik-yapildi/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法规与判例数据库。用于检索条文与历史版本；引用条文时建议同时给出政府公报的原始出处。

[TR-T07]

Reuters

行业与财经媒体

域名 [reuters.com](https://www.reuters.com/business/autos-transportation/china-files-complaint-against-turkey-wto-over-electric-vehicle-tariffs-2024-10-08/) (<https://www.reuters.com/business/autos-transportation/china-files-complaint-against-turkey-wto-over-electric-vehicle-tariffs-2024-10-08/>) 核对于 2026-10-14

行业与财经媒体。用于看市场动态、政策吹风与同行动作；涉及数值的表述须回溯到法规或主管部门公告。

-

十五、附·CBU 整车 vs CKD / SKD 选型

税基、许可与优惠资格的分水岭

适用进口关税档

非欧盟、非自贸协定原产乘用车 MFN 基准档约 10%；欧盟原产凭 A.TR 为 0%

散件仍按件号与来源国计征关税，土耳其与欧盟关税同盟下设「加工品」规则，须逐件核对应后申报

整车转本地组装可绕开整车档，但散件不等于免税；关键在件号归类与原产地凭证。出处：土耳其贸易部 2026 年进口制度变更清单

额外加征（EMY）

欧盟与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整车须加征 25%/30% 或每辆最低 6,000/7,000/8,500 美元；欧盟与自贸协定原产免

该加征属进口环节工具，本地组装不适用；散件进口是否落入同类注脚需按件号核对

加征是整车进口最容易被漏算的一块，且比例按动力形式分档（纯电最高）。出处：10436 号决定（RG 22.09.2025/33025）

特别消费税计征基础

ÖTV 基数 = 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；
税率按排量/电机功率与基数分档（燃油与
普混 70%–220%、插混 45% 起、纯电
25%–75%）

按本地出厂价与出厂环节基数计征，进口环
节的关税与加征不再进入基数

ÖTV 是三类税费里最大的一项，基数口径决定税负量级。出处：10115 号决定、4760 号法第 11/3 条

ÖTV 最低从量下限

按比例算出的 ÖTV 不得低于每辆 100,000
里拉（2026-07-31 起）

属税法条款而非进口专属，本地生产同样适
用

低价车型受影响更明显：比例税额低于下限时按下限征。出处：7590 号法第 14 条

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

在欧盟/自贸协定国家无设立的原产方，须
取得工业与技术部签发的许可证，并承诺
TSE 认证服务网点（7 个地理区域各 20
家）、40 席呼叫中心、授权代表与电池监
控等

不适用该进口许可；但整车技术要求与型式
认证仍按当地规程执行

这一许可是纯电/插混进口的实际卡点，也是 WTO DS629 中被认定与国民待遇不符的部分。出处：
《İthalat: 2025/7》；WTO DS629 专家组报告

型式认证

按欧盟整车型式认证（AB/2018/858）与土
耳其国家规程取得认证或等效证明

由本地生产方取得型式认证；本地生产同时
可对接欧盟法规体系

认证周期是排期上的硬前置，不能等船到再补。出处：型式认证规程（AB/2018/858）

单车到岸成本构成

CIF 叠加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ÖTV +
KDV，按 ÖTV 档位不同，税费合计可达
CIF 的约 1.1–4 倍

仅散件价值进入税基，整体税负明显更低

这是整车与本地化最大的成本差异，直接决定终端定价空间。

资金占用

- 税费在清关环节前置缴纳且金额大（ÖTV 为最大单项），单车资金占用最重
- 分件、分批进口，资金占用分散、可滚动，但前期需投入产线资本

ÖTV 金额大且前置，是资金成本的主要变量。

投产周期

- 签约、下单到到港上牌通常数周至数月；许可与型式认证周期另计
- 建厂/产线/认证/本地供应链搭建通常需约 1-3 年

本地化前置周期长，适合中长期布局。

可享受的投资优惠

- 纯进口一般无投资优惠；投资激励凭证项下进口可豁免加征（DS629 中争点之一）
- 汽车被列为产业政策重点，本地生产可申请投资激励（关税/税收减免等）

优惠明显向本地生产倾斜。出处：10436 号决定注脚（投资激励凭证豁免）；WTO DS629

再出口 / 借道进入欧洲周边

- 进入关税同盟区内的流向受 A.TR 与原产地规则约束，借道欧洲周边须单独评估再出口口径
- 本地生产原产地在土耳其，对欧盟出口凭 A.TR 可享关税同盟待遇

原产地规则决定能否以土耳其为欧盟门户，路径设计影响仓储与报价。出处：土耳其欧盟事务署关税同盟页

售后备件供应

- 依赖整车/总成进口，备件到货周期较长
- 可依托本地/区域供应链，备件更快、成本更低

本地化在售后响应与成本上更优。

总结：整车（CBU）适合小批量试探市场、快速上架、低前期投入的情形，但要先确认原产地通道——欧盟与自贸协定原产可免额外加征，中国原产则要承担 25%-30% 的加征与更严

的进口许可。一旦销量足以支撑本地组装、且愿意承担约 1-3 年投产周期，转向本地化更划算：整车进口的三层税（关税、加征、以含税累计基数计征的 ÖTV）在本地组装模式下只剩出厂环节的税基，且能叠加投资激励，并对欧盟出口凭 A.TR 享受关税同盟待遇。决策分水岭是「可持续的销量规模」「许可与认证能不能过关」与「本地化投入意愿」。

十六、附·风险矩阵 按影响 × 发生概率定位优先级

影响 \ 发生概率	高	中	低
高	ÖTV 跳档（档位临界） 进口制度附件年度 / 年中更新	ÖTV 最低从量下限触发 WTO DS629 裁定导致加征被要求修正 原产地方案不合规（A.TR / 自贸协定原产地） 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未达标 高税负导致定价脱离市场	
中	汇率（里拉 / 美元）波动	增值税基数口径误用 排放阶段与型式认证对期不上 海关估价与申报争议	二手车 / 旧车进口限制
低			

横轴为发生的可能性，纵轴为一旦发生的后果。右上角（高 × 高）是必须先处理的。

1 ÖTV 跳档（档位临界） 影响 高 · 概率 高

判断依据：ÖTV 档位以「含税累计基数」（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）判定，关税或加征一变、或 CIF 因运费保险上升，就可能把同一台车推入更高一档（例如 1,600-2,000cc 非混动由 150% 跳到 170%，1,400cc 以下最高到 90%），税负呈阶跃式上升，而不是线性变化。避法：报价时按「基数临界值」做敏感性分析，把 CIF + 运费保险控制在跨档阈值以下，或按跨档后的税率出报价。

2 ÖTV 最低从量下限触发 影响 高 · 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2026-07-31 起 87.03 项下按比例税率算出的 ÖTV 不得低于每辆 100,000 里拉（L 类 30,000 里拉），且金额按上年重估率逐年上调。低价车型按比例算出的税额低于下限时按下限征，实际税负高于按比例口径。避法：对低价车型单独建模，把下限金额与里拉汇率一并纳入；报价注明该下限可能按年调整。

3 WTO DS629 裁定导致加征被要求修正 影响 高·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2026-07-28 专家组报告认定对纯电的额外加征超出关税约束（违反 GATT 第 II:1(b) 与 II:1(a)），并认定进口许可制度（服务网点、能力证书、呼叫中心、授权代表、电池承诺）违反第 III:4 条；对欧盟/自贸伙伴的豁免可按第 XXIV 条抗辩。若报告被通过，加征与许可要求都须修正，但修正方式与时间不确定。避法：不要把「加征长期不变」写进多年报价；在合同里约定税率变动的传递条款。

4 原产地方案不合规 (A.TR / 自贸协定原产地) 影响 高·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能否免掉 25%–30%（或每辆数千美元）的加征完全取决于原产地凭证；欧盟原产凭 A.TR、自贸协定原产凭原产地证明，且 10790 号决定对泛欧—地中海原产地规则的过渡只到 2026-03-31。凭证有瑕疵即按第三国原产追征，差额极大。避法：出运前核对原产地规则与凭证有效期，保留完整供应链证明。

5 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未达标 影响 高·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《İthalat: 2025/7》要求在欧盟/自贸协定国家无设立的原产方提交工业与技术部许可证，并承诺 TSE 认证服务网点、40 席呼叫中心、授权代表与电池监控等；未达标则无法报关。该要求已被 WTO 认定与国民待遇不符，但在被正式修正前仍属现行义务。避法：把许可与网点建设作为排期前置项，不要与商业谈判并行到最后。

6 进口制度附件年度 / 年中更新 影响 高·概率 高

判断依据：2026 年附件由 10790 号决定重发后，年内另有 11032、11147、11206、11485、11506、33353、11563 等多份修改决定，附件与注脚可能被整体重发，税率与过渡条款随之中断。避法：报关前核对当期有效附件与过渡条款；报价写明「以报关当日现行文件为准」。

7 汇率（里拉 / 美元）波动 影响 中·概率 高

判断依据：加征带「或每辆最低 X 美元」的兜底、ÖTV 有「每辆 100,000 里拉」的下限，两项下限都以另一种货币计价；里拉贬值或美元走强会同时抬高两项下限的相对权重，放大小排量、低价车型的实际税负。避法：对下限条款单独做汇率情景分析，报价留出汇率带。

8 增值税基数口径误用 影响 中·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进口 KDV 基数依法包含 ÖTV（3065 号法第 21 条、KDV 一般应用公报 III/A-2），而 ÖTV 基数本身又含关税与加征。若按「CIF 直接乘 20%」或「各档税率相加」估算，会系统性低估 25–100 个百分点。避法：统一用逐层叠乘模型出报价，并在客户侧明确基数口径。

9 排放阶段与型式认证对期不上 影响 中·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土耳其排放阶段与欧盟体系同步、执行较严，且准入以型式认证为核心；按旧排放阶段准备的资料会被退回，认证周期直接变成上市排期风险。避法：认证资料按当期阶段准备，认证周期前置到合同签署前。

10 高税负导致定价脱离市场 影响 高 · 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燃油与普混在 1,600–2,000cc 档的 ÖTV 达 150%，叠加加征与以含税基数计的 KDV 后，税费合计可达 CIF 的 3–4 倍；全额转嫁后售价可能高于同级本地生产竞品。避法：优先选择 ÖTV 低档车型（小排量或纯电），或评估本地化以降低税基。

11 海关估价与申报争议 影响 中 · 概率 中

判断依据：CIF 是整套税链的起点，低报或不实申报会连带压低关税、加征、ÖTV 与 KDV 四层，属于稽查重点；依 4458 号海关法可追征税款并处罚。避法：单证与成交价一致，保留价格构成与费用凭证。

12 二手车 / 旧车进口限制 影响 中 · 概率 低

判断依据：土耳其对二手车进口长期设限，且进口公报中有专门的旧货与翻新货物条款；新车流程不能直接套用到二手车上。避法：二手车项目先单独确认当期准入口径，不沿用新车流程。

十七、附·高频问题 落地时真正会卡住的点

1 一辆第三国原产乘用车在土耳其要交哪些税、按什么顺序算？

顺序是：CIF 到岸价 → 进口关税（非欧盟/非自贸原产约 10%）→ 额外加征（25%/30%，或每辆最低 6,000/7,000/8,500 美元，取高者）→ 特别消费税 ÖTV → 增值税 KDV 20%。关键在于后两层的基数含税：ÖTV 基数是「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」，KDV 基数再「+ ÖTV」。所以四层是逐层叠乘，不是相加。

2 土耳其与欧盟有关税同盟，为什么中国原产乘用车还要加征？

关税同盟只覆盖工业品的一般待遇，乘用车是土耳其明确保留的例外：对欧盟原产凭 A.TR 流通证明可享 0 关税，对第三国（含中国）原产的乘用车则在共同对外关税之外再加一层「额外加征」（Ek Mali Yüklülük），写在《进口制度决定》(3350) 附件 II 的注脚里。原来的国别专属档（对华 50%/40%）已由 10436 号决定于 2025-09-22 统一替换为按动力形式分档的加征。

3 ÖTV 是按排量还是按价格分档？为什么说它是最大一项？

两者都用：燃油与普混按排量 + ÖTV 基数（即含税累计值）分档，纯电按电机功率 + ÖTV 基数分档，插混还有碳排 <25 g/km 且纯电续航 ≥70 km 的前置条件。税率跨度很大——燃油与普混 70%–220%、插混 45% 起、纯电 25%–75%。因为它的基数本身已经含了关税与加征，且档位高，单车税费里 ÖTV 通常占一半以上，所以说它是最重的一块，必须在报价第一层就进去。

4 为什么不能把各档税率直接相加？

因为后两层的计征基数含税。以示例口径算：10% + 25% + 150% + 20% 直接相加是 205%，逐层叠乘是 305%，差约 100 个百分点——差额来自 ÖTV 基数已含关税与加征（示例中为 135），KDV 基数再含 ÖTV（涨到 337.5）。土耳其的差额比一般市场大得多，因为它有 150% 这一档 ÖTV，而 KDV 又把它计入基数。

5 纯电和插混的税负结构与燃油比有什么不同？

ÖTV 更低但加征更高：纯电按电机功率 + 基数分档，最低 25%；插电混动 45% 起。反过来，额外加征按动力形式分档，燃油与普混 25% 或最低 6,000 美元，插混 30% 或最低 7,000 美元，纯电 30% 或最低 8,500 美元，纯电最高。另有非关税门槛：纯电与插混进口须满足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。整体看纯电仍是最低税负路径，但便宜的小型纯电车会被 ÖTV 每辆 100,000 里拉的下限兜住。

6 2026 年有哪些新变化要注意？

三件：一是 2026-07-31 起 ÖTV 引入最低从量下限（87.03 项下每辆 100,000 里拉、L 类 30,000 里拉），并把「驱动形式」写入分档授权；二是 2026 年进口制度附件由 10790 号决定重发（2026-01-01 起），年内另有 11032、11147、11206、11485、11506、11563 等多份修改决定；三是 2026-07-28 WTO 专家组就 DS629 散发报告，认定对纯电的加征超约束、进口许可制度不符国民待遇，但修正方式与时间未定。

7 进口纯电/插混除了税还有什么门槛？

主要是《İthalat: 2025/7》（2025-12-31 起更名为《Ürün Güvenliği ve Denetimi: 2026/33》）下的进口许可：在欧盟与自贸协定国家无设立的原产方，报关时须提交工业与技术部（或其授权机构）签发的许可证，并承诺 TSE 认证服务网点（7 个地理区域各 20 家）、40 席呼叫中心、授权代表与电池监控等。87.03 与 87.04 自 2025-01-01 起执行。这是排期上的硬前置，WTO 已认定其与国民待遇不符，但在正式修正前仍是现行义务。

8 CBU 整车和本地组装怎么选？

看三件事：销量规模能否支撑产线、许可与认证能否过关、愿不愿承担约 1–3 年投产周期。整车进口要经过关税 + 加征 + 以含税基数计的 ÖTV + KDV 四层，燃油车税费合计可达 CIF 的 3–4 倍；本地组装则只按出厂价与出厂环节计税，还能申请投资激励，并对欧盟出口凭 A.TR 享受关税同盟待遇。小批量试探市场仍以整车更灵活，长期布局则应评估本地化。

- 十八、附·可复制工具模板 单证自查清单 / 测算空表 / 选型打分表

① 单证自查清单

发运前逐张勾选

单证自查清单

（逐张核验签发方、签章与有效期；缺一项即可能在目的港产生滞港费）

☐ 商业发票与装箱单 — 签发方：出口方

缺失后果：金额与贸易术语是关税与特别消费税的共同计征基础，与合同不一致时全部重算

☐ 提单 / 运单 — 签发方：承运人

缺失后果：收货人与通知方错误会导致无法换单提货，改单还有时间窗口限制

☐ 原产地证明 — 签发方：出口方或授权签发机构

缺失后果：关税按来源国与关税同盟安排确定，凭证缺失只能按最不利档位计征，事后无法追补

☐ 型式认证与环保排放认证证书 — 签发方：认证机构

缺失后果：缺证书无法申报；排放阶段与欧盟体系同步，按旧阶段准备的资料会被退回重做

☐ VIN 清单与车辆技术文件 — 签发方：制造方

缺失后果：缺 VIN 清单只能整批压港，无法逐台申报与归集单车成本

☐ 保险单 — 签发方：保险方

缺失后果：保险是到岸价的组成部分，保额与险别不符会改变关税与特别消费税的计税基础

☐ 编码归类依据 — 签发方：进口方或报关代理

缺失后果：编码直接决定关税与特别消费税档位，无归类依据时查验环节容易被追税

② 进口税费测算空表

算式固定，税率留空

进口税费测算空表

（税率一律填当期官方数值；本表只固定算式与顺序）

到岸价 CIF = _____

1. 进口关税（Gümrük Vergisi）=（CIF 到岸价（海关估价）：依 4458 号海关法第 24-28 条，以实付或应付价格为基础作法定调整；贸易术语一变，税基随之变化）× _____%

2. 额外加征（Ek Mali Yükümlülük, EMY）=（同样以 CIF 到岸价为基数，与进口关税并行计征、不互为基数；适用对象为欧盟及已签自贸协定以外的原产（含中国）乘用车，写在《进口制度决定》（3350）附件 II 的注脚里）× _____%

3. 特别消费税（ÖTV）=（ÖTV 基数 = 海关估价 + 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（不含 ÖTV 与 KDV），即 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；依 4760 号法第 11/3 条，ÖTV 基数即「不含 ÖTV 的 KDV 基数」。分档看的是这个含税累计基数，不是 CIF 本身）× _____%

4. 增值税（KDV） = (KDV 基数 = 海关估价 + 进口环节已纳各项税费（含 ÖTV），即 CIF + 进口关税 + 额外加征 + ÖTV；依 3065 号法第 21 条与 GİB《KDV 一般应用公报》III/A-2) × _____%

合计税负 = 上述各项之和（注意：逐层叠乘，不能把各档税率直接相加）

③ CBU / CKD 选型打分表

维度取自本页附 A

CBU / CKD 选型打分表		
（每项按 1-5 分打分，1 = 明显不利于该方案，5 = 明显有利）		
维度	CBU 整车	CKD 散件
适用进口关税档	_____	_____
额外加征（EMY）	_____	_____
特别消费税计征基础	_____	_____
ÖTV 最低从量下限	_____	_____
进口许可与售后网络要求	_____	_____
型式认证	_____	_____
单车到岸成本构成	_____	_____
资金占用	_____	_____
投产周期	_____	_____
可享受的投资优惠	_____	_____
再出口 / 借道进入欧洲周边	_____	_____
售后备件供应	_____	_____
合计	_____	_____
结论：_____（差 3 分以内说明两种方案接近，应回到资金占用与投产周期再比一次）		

十九、本页存疑与口径说明 哪些数值没拿到权威出处，如实列出

❗ 10115 号决定 ÖTV 税率表的官方原文逐档核对
公报 PDF（RG 24.07.2025/32965）内嵌字体未能直接提取文字，未逐字核对附件表。替代口径：采用多家税务事务所公报的转录（Trasta 2025/72、Denge Akademi、Esas Bağımsız Denetim、Celikel CPA）相互交叉印证后排量分档与 ÖTV 基数阈值。本文件对燃油与普混档位按区间 + 年份标注，未把任何一档写成「当期法定税率」。

！纯电 ÖTV 分档的基数阈值 (1,350,000 还是 1,450,000 里拉)

不同来源分别记为：电机功率 $\leq 160\text{kW}$ 档基数阈值 1,450,000 里拉、 $> 160\text{kW}$ 档 1,350,000 里拉；另有来源把两档都记为 1,650,000 里拉。替代口径：本文件只写「25%–75%，按功率起档 25% / 65%，阈值约 1,350,000–1,650,000 里拉」，具体阈值以报关日现行 (II) 号清单为准。

！插电混动 (PHEV) 四档的完整税率与阈值

只确认了「碳排 $< 25\text{ g/km}$ 且纯电续航 $\geq 70\text{ km}$ 」前提下、排量 $\leq 1,600\text{cc}$ 且 ÖTV 基数 $\leq 1,350,000$ 里拉档为 45%；其余档位 ($\leq 1,600\text{cc}$ 高基数档、1,600–1,800cc 档) 未能逐字取得。本文件未对插混高档填具体数字，需以现行 (II) 号清单为准。

！DS629 是否被上诉、专家组报告何时经 DSB 通过

报告已于 2026-07-28 散发；截至核对日 2026-10-14 未检索到上诉通知或 DSB 通过公告。因此本文件不写「何时取消加征」，只把它列为风险项，并提示修正方式与时间均不确定。

！柴油与 1,800–2,500cc 电机组合行的完整税率

10115 号决定中「 $> 2,000\text{cc}$ 且电机 $> 100\text{kW}$ 、排量 $\leq 2,500\text{cc}$ 」行记为 150%/170%，其余大排量组合 (含柴油) 是否另有档位未逐条核对；本文件按「 $> 2,000\text{cc}$ 非混动 220%」给出区间上界。

！2026 年附加关税 (3351 号决定) 表是否对 87.03 另设档位

10791 号决定重发了 2026 年附加关税表，但未逐条核对 87.03 行。现有口径是乘用车自 2025-09-22 起改由 3350 号附件 II 的额外加征统一处理，3351 号表已删除对华专属档。若报关中出现 87.03 的附加关税行，须以当期表为准。

！最低从量 ÖTV 下限与汇率的相互作用

每辆 100,000 里拉 (L 类 30,000 里拉) 的下限按上年重估率逐年调整，是否触发取决于车价与里拉汇率；本文件在算例中未对该下限建模，只在 note 与风险项中提示。

！个人进口、外交与特殊通道的差别待遇

本文件只覆盖商业进口 (CBU 整车与散件) 口径。个人自用进口、外交免税等通道的税基与减免条件不同，未纳入本包，若走特殊通道须单独核对。

二十、下一步

这份材料回答的是「**土耳其**落地要先算哪些项、先办哪些事」。区域包是按需新增并校验的：目标市场不在清单里，或者想核对某一项在当期法规下的具体要求，把国家与城市告诉我们，我们按同一套口径出一份对应版本。

同区域其它国家

阿联酋

沙特

相关深读

- 整车进口和散件进口，税率差多少 →
- 四层税叠下来，一台车贵了多少 →
- 想出口？先证明你修得了车：算数·海辕拆解出口新门槛 →
- 总部批的价格，到了海外还算不算数 →
- 查验一次，滞港费算谁的 →
- 车卖出去了，钱多久回到账上 →
- 中国大师傅月薪四五万起，这笔账怎么算 →
- 渠道商门户：订货、额度、对账在一个地方 →

按分类找

- 政策与准入
- 当地税务
- 区域市场观察
- 合规与单证

以上为税种与监管体系的结构性价口径，用于报价前先想清楚「要算哪些项」；具体税率、门槛与优惠条件各国调整频繁，以目的国当期法规与我们的区域包校验结果为准。